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2〕153号

关于东安路北、规划道路西地块出让轨道交通 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局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东安路北、规划道路西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东安路北、规划道路西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内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附件：东安路北、规划道路西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规划关系
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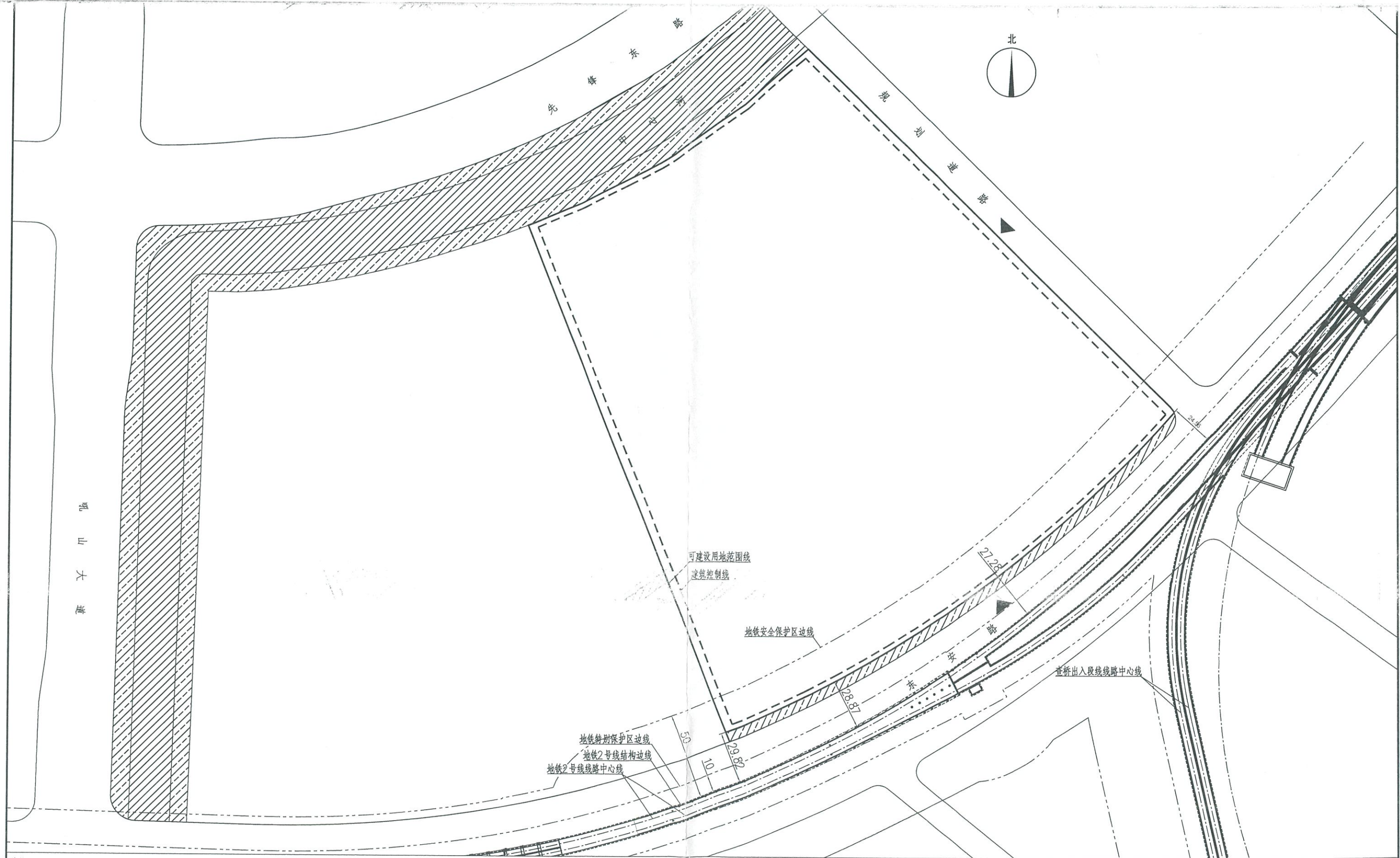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日

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日印发



- 说明:
- 1、本图尺寸以米计。
 - 2、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市城市坐标系。
 - 3、本地块南侧邻近地铁2号线查桥站~映月湖公园站区间，在地铁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 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 - 5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附图名称：
东安路北、规划路西地块与轨道交通平面关系图



日期：
2022.09.01